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6 交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鐵局 106 年 3 月 9 日修訂「抽換木枕標準作業程序」5.0 工作注意事項：因故未能完成全部工序或道碴未穩定前，應辦理慢行或派員監視。</p> <p>二、臺鐵局 105 年 6 月 24 日增訂「鋼軌高溫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軌溫達 50°C~55°C、55°C~60°C 及超過 60°C 時之應行作為及必要措施。並完成轄區 18 個分駐所「鋼軌溫度監測系統設備」，可自動化監測軌溫並提出預警。</p> <p>三、臺鐵局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增訂「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發現或察覺路線異常，有危及行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處理，限速運轉。工務單位查修未完成或未指定限速速度時，各次列車仍依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之速度行經指定地點。</p> <p>四、臺鐵局成立「花東地區路線改善及檢查小組」，並外聘軌道專家會同勘察，另針對北迴線及臺東線之高風險路段進行專案檢討及改善。北迴線路段改善重點在道岔群整正及噴泥路段改善，臺東線路段改善重點在長焊鋼軌鋪定溫度無法掌握路段應立即辦理重新鋪定及曲線線形迴歸。共計辦理 6 次檢討會議，臺東及花蓮工務段重點列管項目已改善完成。</p> <p>五、為確保道班於長焊鋼軌區間，起道、降道與抽換道碴時確實遵守「1067 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規定，臺鐵局修訂「抽換道碴標準作業程序」，增列施工前準備作業、施工後檢查、及相關注意事項。</p> <p>六、臺鐵局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4 日分別在臺東及花蓮工務段召集領班以上各級養路主管辦理「長焊鋼軌路段鋪定溫度及養護檢討會」說明事故原因並宣導防範對策。其後花蓮及臺東工務段長，為強化員工危機意識，再次召集相關同仁辦理教育訓練。</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1.9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